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通知时间：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9 日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关于审议担保事项的通知。

2、表决时间：2013 年 8 月 21 日

3、会议方式：通讯方式

4、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6 人，董事张舒先生、周翠玲女士、王建伟先生因其他公务未参与表决。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中原环保新密热力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签订的期限为 83 个月的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216 万元人民币。

在连续 12 个月内，公司为该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共计两笔，分别

为期限为 1 年的贷款 7000 万元以及本次贷款 216 万元,累计额为 7216 万元。

此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或政府机构批准。

此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相关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